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的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控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标段，属于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庄森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666万元，资产总额为88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庄森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02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